



连云区厦门路东、珠海路北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送审稿)

委托单位：连云区连云新城建设管理办公室

承担单位：江苏南京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项目名称：连云区厦门路东、珠海路北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
查报告

委托单位：连云区连云新城建设管理办公室

编制单位：江苏南京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摘要

连云港区厦门路东、珠海路北地块（以下简称“项目地块”）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根据《连云港市市区建设项目规划条件》（连规连条〔2026〕23号），本次调查地块规划为商住混合用地。该地块东临新光路及绿地、西临厦门路、南临珠海路、北临连云新城消防救援指挥中心，占地面积约26900平方米，地块中心坐标为：东经119.305049°，北纬34.756550°。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得知，地块所属区域2009年前为海域；2009年12月填海工程完工，该地块吹填完工，2010年-2014年完成地块内地基处理工程，随后地块闲置至今，未进行过开发利用。

根据《连云港区域性国际商务中心拓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连政复〔2019〕31号），本地块未来规划为商住混合用地。根据地块最新的规划条件——《连云港市市区建设项目规划条件》（连规连条〔2026〕23号），本次调查地块规划调整为商住混合用地。

报告编制过程中项目组收集了地块相关的用途变更文件、历史影像资料。历史资料表明，地块历史上均为填海工程吹填形成的陆域，地块及周边区域未开展过工业生产活动，未发现明确的潜在污染源。经现场踏勘，地块内无建、构筑物，地块西北角进行过简单的土地平整和临时构筑物搭建（已拆除），现状为裸露土体及少量植被覆盖，其余地块未进行土地平整和开发建设；未发现有毒有害物质储存或使用痕迹，未发现地下储存槽罐或地下设施；未发现固体废物和外来堆土，未发现土壤异味、植被异常；地块及紧邻地块无污染企业和其他可能的污染隐患，未发现明确的潜在污染源。地块内及其周边区域在当前和历史上均不存在引起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潜在污染源。

现场快速检测镉、汞未检出；砷、铜、镍、铅检出的最大值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筛选值（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要求；铬未超出《建设用地土

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深圳市地方标准 DB4403/T 67-2020）第一类用地筛选值。PID 响应范围 0.1~0.7ppm，属正常范围，表明该地块存在有机物污染的可能性较小。地块内土壤样品快速检测数据与对照点相比无明显异常。

经调查地块的历史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工作可确定，项目地块内当前和历史上均无明确潜在的污染源，受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地块受到污染的可能性低，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中的工作程序，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可用于商住混合用地（RB）开发建设。